

隐蔽的统治： 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理论再考察

刘力永

内容提要 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理论是阿尔都塞意识形态理论的前提和基础。其中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一个关键问题。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通过法律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来实现的。意识形态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意识形态表征了个人同其真实存在情况的想象关系。另一方面,意识形态具有一种物质的存在。意识形态总是存在于一种机器及其实践中。意识形态和主体之间是一种“双重构成”的关系。通过把个体建构成为主体,意识形态产生效果,而且这种建构是自主的结果,是由主体自己做出来的。意识形态使人们把自己想象成为“自由的主体”,从而发挥了它们的统治作用,以一种隐蔽的方式统治了那些与它们相反的人。

关键词 生产方式 再生产 生产关系 意识形态国家机器 表征

刘力永,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哲学教研部副教授 210009

在当代法国哲学的谱系中,阿尔都塞的思想已经为我们所熟悉。然而有一个方面我们研究得还不够充分。他的思想不是既成不变的,而是划分为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的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在一九六五年达到顶点,他在这一年同时发表了《保卫马克思》和《读〈资本论〉》并一举成名。第二时期从一九六八年初到一九七六年。在这一时期,尤为突出的是,阿尔都塞深化了其早期提出的意识形态理论并且产生了重要影响。如其自述,作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观念”,意识形态非常出色地发挥了它们的“宰制”作用,不着痕迹地以一种隐蔽的方式统治了那些想反对他们的人^[1]。与早期论述相比,阿尔都塞以一种相对清晰的方式揭示了这种“隐蔽的统治”所蕴藏的深刻内涵和作用机制,为我们把握和理解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形态的本质和特点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

一、意识形态与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理论

在第一时期的著作中,阿尔都塞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理论进行了详尽的阐释。在第二时期,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理论仍然是阿尔都塞关注的对象,并有了进一步的引申和发挥。这种引申和发挥成为其意识形态理论之不可缺少的前提和基础。在马克思看来,“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

[1]阿图塞:《列宁和哲学》,杜章智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211页。

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阿尔都塞认为,马克思发现了“历史新大陆”,对于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来说,经济基础起到了“归根到底的决定作用”,生产方式理论的提出同时意味着关于历史的科学知识的确立。但是马克思的生产方式理论用大厦空间的隐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表现每个社会的结构,最大短处显然是它的隐喻性,它仍然是描述性的,最好是用另外的方式来说明事情。阿尔都塞想说的是,生产方式理论的理论不足在于,没有充分说明上层建筑的独立性和上层建筑对基础的反作用。他相信,有可能而且必须从再生产出发去思考表现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存在本质的基本特征。一旦我们采取再生产的观点,大厦空间的隐喻所指出但是又不能提供概念解答的许多问题,就会豁然开朗,迎刃而解^[2]。

什么是社会?阿尔都塞引述马克思的话说,每一个小孩都知道,一个社会形态如果在生产的同时不对生产条件进行再生产,那么一年也不能维持。每一种社会形态为了存在,它就必须再生产生产力和现存的生产关系。他重点分析了劳动力再生产的问题。劳动者通过获取工资实现了劳动力的再生产,更为重要的是,可用的劳动力必须是“合格的”,即适合被安置在生产过程的复杂体系中进行劳动。这就意味着,劳动力必须拥有各种不同的技能(know-how),并作为有技能的劳动力被再生产出来。在他看来,劳动力技能的再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着自身的特点,奴隶制或农奴制社会形态中劳动力技能的再生产是通过学徒制在工厂内进行的,而资本主义社会则是在生产之外进行的,主要是通过资本主义的教育体制及其他场合和机构来完成。阿尔都塞进一步指出,在学校劳动者不仅要学习谋生技能,还要学习良好行为的“规范”。这些“规范”包括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通过掌握这些“规范”,每个人学会了他“将来预定要”从事的工作所应遵守的态度。这种态度就是要尊重社会技术分工的规范,归根到底就是要尊重由阶级宰制建立起来的秩序的规范。因此学校的学习活动体现了劳动力的再生产与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劳动力的再生产不仅要求再生产劳动技能,而且同时还要求将劳动者对现存秩序规范的顺从态度再生产出来,即将工人们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顺从的态度再生产出来,以及把统治阶级正确运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能力再生产出来,让他们学会“用言语”进行统治做好准备。

阿尔都塞强调,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对马克思主义的生产方式理论来说是一个关键问题。忽略它是理论上的疏忽,甚至是严重的政治错误^[3]。而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由法律政治的和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来获得保证的。阿尔都塞指出,国家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还是不够系统科学。其一,他主张必须把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器区分开来。国家权力的变化并不必然导致国家机器的变化。其二,传统的观点认为国家机器指的是镇压性的国家机器,即警察、法庭、监狱、军队、国家元首、政府和行政机关等,阿尔都塞则认为,除了镇压性国家机器,还有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即宗教、教育、家庭、法律、政治、工会、传播、文化等机构。有人则指责,这种区分混淆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界限,把本属于私人领域的范畴纳入到了国家范畴之中。阿尔都塞辩解说,正如葛兰西所指出的,公共和私人之间的区别是根据资产阶级法律确立的,因而在资产阶级法律发挥其“威权”的领域中有效。国家领域则不受资产阶级法律管辖,因为国家在“法律之上”,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它既不是公共的也不是私人的;相反,它是区分公共和私人的前提条件。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在生产关系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12页。

[2][3]阿图塞:《列宁和哲学》,杜章智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158页,第156页。

的再生产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镇压性的国家机器是“以暴力的方式”来产生作用,而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则是“以意识形态的方式来产生作用”。任何一个阶级若不同时对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并在其中行使其文化霸权,就不能长时期掌握国家权力。因此,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不仅是阶级斗争的赌注,而且是激烈的阶级斗争的场所。从阶级斗争的观点出发,国家和国家机器作为一种保证阶级压迫、保障剥削条件存在和其再生产的阶级斗争机器,才有其意义。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不能靠天意甚至也不能只靠掌握政权,变成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而是需要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安装(installation)来实现。可是这种安装不是完全通过自己来取得的;相反,它是在持久而艰苦的斗争中需要赢得的赌注:首先要在旧和新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里面对抗以前的统治阶级和他们的身份地位,其次要对抗被剥削阶级^[1]。被剥削阶级的斗争也可以以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形式进行,从而把意识形态的武器用来对付掌权的阶级。

在阿尔都塞看来,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特点。前资本主义时期,教会占主导地位。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借助于新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对教会进行斗争,目的在于不仅要保证政治的霸权,而且要保证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意识形态的文化霸权。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教育取代教会成为占主导地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学校和家庭的搭配已取代了教会和家庭的搭配。所有的意识形态国家机器都是为了生产关系的再生产,不同的机器以不同的方式在发挥作用。阿尔都塞把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运作的过程形象地比喻为一场交响乐的演奏会。这场演奏由一个乐谱支配,它就是当前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人道主义融合到它的音乐里面,同时也把特殊和一般的利益、民族主义、道德主义和经济主义的这些话语,融入到它的音乐里面。在这一演奏会中,学校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起到了主导性的作用。学校给儿童灌输的是用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包裹着的“谋生技能”或者是纯粹状态的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例如伦理学、公民守则、哲学等。这些东西在家庭、教会、军队、闲书、电影,甚至在足球场上也被教授。阿尔都塞甚至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关系,即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关系,主要是靠灌输各种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包裹起来的谋生技能再生产出来的。巧妙的是,教育在生产关系再生产中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却显得那样“自然”、不可或缺,甚至非常有益,就如同教会在几世纪以前对我们的祖先说来显得那样“自然”、不可或缺和宽容大度一样^[2]。

二、“意识形态”概念的重新定义

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形式和价值观念,并且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在阿尔都塞看来,马克思虽然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初步界定了意识形态的概念,但是这个概念还不足以构成意识形态理论。他甚至说,马克思没有意识形态理论^[3]。原因在于马克思只是分析了意识形态的特殊形式,却没有提出“意识形态的一般”。意识形态的特殊形式是有历史的,因为它们受制于生产方式和阶级斗争等外部因素的决定性影响,而“意识形态的一般”没有历史,是永恒的。它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和在历史范围内形式不变^[4]。所谓“意识形态的一般”,就是指在阶级社会及其历史的范围内意识形态以固定不变的形式永远存在。此外,马克思认为意识形态实质上是一种虚假的意识或者观念。意识形态因此被看作是纯粹的幻想、梦想或虚无,并非真实的存在。阿尔都塞指出,马克思的这种看法带有明显的实证主义的色彩。

[1][2][3][4]阿图塞:《列宁和哲学》,杜章智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201页,第174-175页,第177页,第180页。

在此基础上,阿尔都塞从两个方面对意识形态的概念进行了重新的定义,以便充分说明意识形态的结构和作用。一方面,意识形态表征(representation)了个人同其真实存在情况的想象(imaginary)关系。之所以说“想象的”是由于这种关系并不符合现实。然而为什么需要对真实存在的情况做这种想象变换呢?原因在于,这种想象是一种故意编织起来的“美丽的谎言”,目的就是要通过宰制人民的想象来役使他们。还有一个原因,这种想象来源于现实的异化。人们之所以自己制造一种关于存在情况的想象的表征,是因为这些情况为“异化了的劳动”所支配。阿尔都塞指出,人在意识形态中“向他们自己表征”的不是他们真实存在的情况,不是他们的现实世界,而是他们同那些存在情况的关系。正是这种关系才是想象之表征的重心。也就是说,意识形态表征的不是支配个人存在的那些真实关系的体系,而是那些个人同他们所处的真实关系的想象关系。而这些想象关系的本质是精心布置的骗局^[1]。

另一方面,意识形态具有一种物质的存在。意识形态总是存在于一种机器及其实践中。而这种存在就是物质的^[2]。阿尔都塞强调说,这种存在和一块铺路石子或一支枪的物质性是不同的。想象关系具有一种物质的存在。因为这种想象或者观念可以转化为主体的实践或者行动。每一个人都具有一种意识,一定会根据他的观念行事,因此一定会把他自己作为一个自由主体的观念刻划到他的这些物质实践的行动里面。这些实践体现为各式各样的仪式、规则、标准和惯例。例如一座小教堂一次小规模望弥撒、一次葬仪、某个体育俱乐部的一次小比赛、一天的上课、一次政党的会议等等。意识形态的物质性体现在现实的行动之中,假如他信仰上帝,他便去教堂做弥撒、跪拜、祈祷、忏悔、告解和改过向善等等。假如他信仰正义,他便要无条件地服从法律规章,甚至在法律规章遭到破坏时提出抗议,签名请愿和参加示威游行等。阿尔都塞指出,意识形态是对个人与其真实存在情况的想象关系的表征。这种表征的作用在于可以赋予各种人、物、事以意义。这一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的重要引申和发挥。得益于阿尔都塞这一思想的启迪,英国学者斯图尔特·霍尔进一步解释了表征的含义和功能:我们通过使用事物,或把它们整合到我们的日常实践中去的方法给事物以意义。正是我们对一堆砖和灰浆的使用,才使之成为一所“房屋”;正是我们对它的感受、思考和谈论,才使“房屋”变成了“家”。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给予事物意义是凭借我们表征它们的方法:我们所用的有关它们的语词,所讲的有关它们的故事,所制造的有关它们的形象,所产生的与它们相关的情绪,对它们分类并使之概念化的方法,把价值加之于它们之上。这种意义不只在头脑中。它们组织和规范社会实践,影响我们的行为,从而产生真实的、实际的后果^[3]。意义并不内在于事物之中。它是被构造的,被生产的。这种实践是意指实践,即一种生产意义、使事物具有意义的实践的产物。意义的生产和获得是一种实践的过程。更为重要的是,说者和听者或作者和读者由于经常转换角色,是一个始终是双边的、始终是相互影响的过程的积极参与者。表征的功能不大像单声道的发报机,而更像是“对话”^[4]。

三、意识形态的效果：自由地接受“从属”

阿尔都塞指出,要想说清楚意识形态产生作用的内在机制离不开主体范畴。主体是一切意识形态的构成范畴,而且主体和意识形态之间是一种“双重构成”的关系。主体范畴“显而易见”,因为包括你和我在内的每一个人都是主体。意识形态的效果就是通过这种“显而易见”的方式体现出来的。意识形态效果的产生有两种形式,即承认和误认。阿尔都塞举了一个具体的例子,一个朋友敲门,我们问:“谁呀?”他们往往回答:“是我。”我们知道“这就是他或她”。开门后发现果然就是他或她。这是一

[1][2]阿图塞:《列宁和哲学》,杜章智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183页,第184页。

[3][4]斯图尔特·霍尔:《表征——文化表象与意指实践》,徐亮、陆兴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页,第10页。

种承认,而且是“显而易见”的。再如,在街上碰到熟人打招呼、问好、握手也是一种承认,这种承认也是显而易见的。这是日常生活中意识形态承认的一种物质的实践仪式。这种“显而易见”的实践仪式只是希望指出一个事实的存在,即你和我总是已经是主体。意识形态就是通过主体范畴的介入,把具体的个人建构(interpellation)成具体的主体的^[1]。换句话说,意识形态是利用在个人当中“招募”主体或者把个人“改造”成主体的这一种方式来行动或产生作用的。阿尔都塞进一步说,一个人“总是已经”被意识形态建构成主体。即使在出生前也已经是主体。家庭对孩子的巴望、期望是让意识形态产生作用的一种实践仪式。孩子总是在一旦知道“巴望”他能做什么的这种特定家庭意识形态的构造中找到自己的位置,从而被指定为一种主体。法国学者拉康说得更加透彻,婴儿从最纯粹的生物存在到人的存在的这一过渡,是在“秩序法则”或者文化法则里面完成的,而且这套法则在其形式本质中是和语言的秩序混合在一起的。从每个婴儿出生之前就为每个要降生的婴儿准备就绪,而且在他发出第一声哭声前就抓住他,把他的身份地位和角色指派给他,因此把他固定的命运分配给他,所有的一切都体现了这一秩序、法则的作用^[2]。

阿尔都塞以宗教意识形态为例,说明意识形态和主体之间的“双重构成”是如何发生的。在宗教的话语和仪式中,反复地在言说的是:“这就是你在世界上的位置!这就是你应该做的事情!”这一套面向个人的说教,目的在于“把他们改造成主体”,从而自由地服从或不服从上帝的旨谕。如果宗教意识形态从个体那里取得了这种承认,那么他们就在世界上占据了意识形态指派给他们的这种位置。在这个尘世中,“这就是我,我是在这里,一个工人、老板、士兵!”需要强调的是,在宗教意识形态中间,存在着上帝这个独一无二的、绝对的、大写的主体。以“大写的主体”的名义,宗教意识形态才能把所有的个人建构成主体。通过相互承认,上帝和主体建立了从属关系。上帝需要人,这个大写的主体需要主体,甚至在主体沉迷于酒色,违反戒律依然如此,正如人需要上帝,主体需要大写的主体一样^[3]。阿尔都塞强调,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一切意识形态的结构和双重的反射:以一种独一无二和绝对的大写的主体之名把个人建构成主体,这是反射,也是一种镜像结构。恰恰是这种镜像的复制构成了意识形态,并保证了它的作用。这就意味着说,一切意识形态都集中在一点上,绝对的大写的主体占据着中心的独特地位,并在双重反映关系中把围绕着它的无数个人建构成主体,因而它就使这些主体从属于大写的主体,同时大写的主体赋予他们这样的保证:这跟他们与上帝都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而且因为全部的事情都是在大写的家庭(即神圣家庭)里发生的,“上帝在其中会承认他自己”,换句话说,那些承认上帝的人,和那些在他那里认出自己本身的人,将会得救。

通过把个体建构成为主体,意识形态发挥作用或者产生效果,而吊诡的地方在于,这种主体的建构是自主的结果,是由自己做出来的。阿尔都塞认为,在“建构成主体、从属于大的主体、普遍承认以及绝对保证”的这四重体系中,这些主体“做出来”了^[4]。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主体都“是自己做出来的”,只有个别的“坏的主体”是例外,他们往往引起镇压性的国家机器的某个镇压部门介入。但绝大多数的“好的主体”“全部都自己”做的不错,就是说都按照意识形态的方式做的不错。他们都被放进由意识形态国家机器的仪式所支配的实践中。他们“承认”现状,承认“现状就是如此,不能不是如此”,承认必须顺从上帝,服从他们的良知,服从神甫、戴高乐、老板、工程师,承认你应该“爱你的邻人如爱自己一样”,等等。主体“是由自己做出来的”。这种作用的全部奥秘就在于四重体系的头两个环节。主体一方面意味着是行动的中心、行动的主人、自由的存在,另一方面是一个已经从属了的存在物,因此除了接受奴役的自由外再也没有任何自由。把个人建构成为自由的主体,目的是在于使主体能够

[1][2][3][4]阿图塞:《列宁和哲学》,杜章智译,(台北)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191页,第226页,第197-198页,第198页。

自由地接受大写的主体的旨谕,就是说,目的在使主体能够自由地接受他的从属,也就是说目的是在使主体能够“全部都是由他自己”摆出他从属的姿态和行动。英国学者保罗·威利斯提供了一个案例,他的研究发现工人阶级家庭出来的孩子们,他们逃课、反文化和抵抗学校课程的再生产,最终带来了具有反讽意味的结果:这些孩子们使自己丧失了从事中产阶级工作的资格。他们在学校没有学到中产阶级的技能。恰恰相反,这些学生把自己变成叛逆的、缺乏教养的工人,他们唯一的出路就是从事没有技术含量或者技术含量很低的体力劳动。正是那些孩子们自身的活动和意识把他们自己再生产为工人阶级^[1]。用阿尔都塞的话来说,这一切都是“自己做出来的”。意识形态凭借把个人建构为主体这一方式产生效果。这一点对于实现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来说有着非凡的意义。意识形态的主要目的,就是使人们在意识中感到现存制度“自然”、“正常”,感到他们在这种制度中“各得其所”,从而安身立命。镇压性的国家机器以暴力方式强制人们服从现存制度,意识形态的国家机器则力求使人们“自愿地”、“自由地”服从现存制度。意识形态使人们把自己想像成为“自由的主体”,以为自己是“自由”地参与到现存的生产关系中去从而臣服于统治阶级的统治。

总之,阿尔都塞声称,他的意识形态理论克服了经典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不够系统不够完备的缺陷,另辟蹊径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强调了意识形态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意识形态之所以能产生效果是通过意识形态国家机器而进行的实践的结果,这种实践塑造了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主体,从而使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断地再生产出来,统治阶级得以继续地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基于这种理论分析,阿尔都塞提出了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新方向,除了经济的、政治的斗争之外,意识形态的斗争成为一个生死攸关的领域。对于工人阶级的未来而言,从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隐性束缚中解放出来,摆脱自由自愿地“从属”于资本主义奴役的状态,可能是一次次永不言败不懈努力的长征。在阿尔都塞的意识形态理论之中,我们亦发现其中存在着把意识形态问题简化为经济利益的倾向、把社会运动简化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博弈的二元模式的倾向。这些倾向也导致了法国学者福柯和英国学者拉克劳等人毫不留情的批评,其中的是非曲直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责任编辑:曾逸文]

Covert Dominion: A Review of Althusser's Theory of Ideology

Liu Liyong

Abstract: Theory of means of production in Marxism is the premise and basis of Althusser's theory of ideology. The reproduction of productive relations is a crucial issue, which is achieved by superstructure of law, politics, and ideology.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play an indispensable role: Ideology exists in apparatuses and their practice. Ideology enables people to imagine themselves as "free subjects", thus performing their ruling role, dominating those in opposition in a covert way.

Keywords: means of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productive relation;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ISAs); token

[1]保罗·威利斯:《学做工:工人阶级子弟为何继承父业》,秘舒、凌旻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15页。